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夏育哲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cz\_4043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230014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構)於道路施工時應確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內容，以避免交通事故情事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2年1月12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交字第112300567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近來查有管線機關(構)在路面刨除後尚有高低差情形下開放車輛通行，使行經公車油管破裂、外露油漬造成行經機車打滑自摔，致生事故一事。
- 三、請貴機關(構)要求所屬施工單位，禁止道路於未完成復舊下開放車輛通行；施工現場應依據交通維持計畫之內容確實執行交通管制器材佈設及車流引導；如有刨除、坑洞等造成路面高低差情形，亦請盡速銑鋪回補，縮短道路管制範圍與施工時間，避免影響車流及致生事故。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



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